当事人： 云南亮未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鼎兴都商务中心（大都一期）A座负一楼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龚XX(原法定代表人)、张XX（现法定代表人） 职务： 法定代表人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云南亮未商贸有限公司：1.安全生产管理混乱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未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2.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高处作业（危险作业）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未监督段清辉佩戴安全帽，致使安全措施落实不力，带着隐患作业；3.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到位，未向段清辉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段清辉所使用的安全绳由其自己于2020年购买，长期使用存在缺陷，造成“4·8”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行为。主要证据有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提供资料通知书、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云南亮未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（￥3000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